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3936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防雷装置检测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省气象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6〕39号）及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6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》（粤府〔2016〕55号），经研究，在已取消建（构）筑物防雷设施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等9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所涉及的服务收费项目的基础上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6〕3702号），进一步放开防雷设施定期检测服务收费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防雷设施定期检测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后，相关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、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防雷设施检测服务收费行为价格监管，依法查处各种违规收费行为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原省物价局《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测等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》(粤价函〔2004〕409号)废止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。